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018 号提案的 答 复

陆其俊、崔二峰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许昌市老旧小区科学有序推进加装电梯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市政府印发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许政办〔2019〕28 号），我市积极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截至目前，共计加装电梯 80 余部，加装电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确保我市加装电梯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上位法保持一致，进一步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深入开展，2023 年我市对《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中“电梯加装方案和业主参与表决的比例”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制定了新的《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3 年 11 月 17 日已印发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政策知晓率

积极引导各区加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力度，通过业主微信群、小区公示栏、电子屏和设立便民服务点等方式宣传加装电梯相关政策，解答市民的疑惑，消除群众顾虑，宣讲加装电梯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典型案例，使广大市民群众对加装电梯有全面深入的认识。我市已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宣传手册》5000余份，要求各区加装电梯部门有针对性进行宣传，宣传手册内容对《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明确了加装电梯的对象、原则、“异议”的解决方式、资金筹集、联合审查等，成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可参考、可借鉴的行动指南。

三、优化审批程序，建立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制度

建立了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查制度。《办法》规定，由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集区自然资源规划、消防、市场监管、街道办事处（乡镇）等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加装电梯涉及绿化迁移和电力、通讯、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查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四、资金筹措多元化，大力支持居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资金筹措多元化，大力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一是按照“谁受益，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居民加装电梯自筹资金可根据所在楼层

等因素按照一定比例分担,自筹资金的比例由业主自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资金筹集协议;二是可以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申请使用公积金、维修资金用于加装电梯;三是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四是对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通过联合审查、竣工验收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五、下步工作安排

为搭建电梯企业与业主供需双方平台,更快更好服务居民加装电梯需求,根据《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拟制定出台《关于实行代建制单位管理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深入开展的意见》,公布代建单位名录,鼓励代建单位开展“电梯+服务”模式,立足许昌市场建立“生产、销售、运维”等一体化服务保障措施,促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深入开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9961

联系人: 闫放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